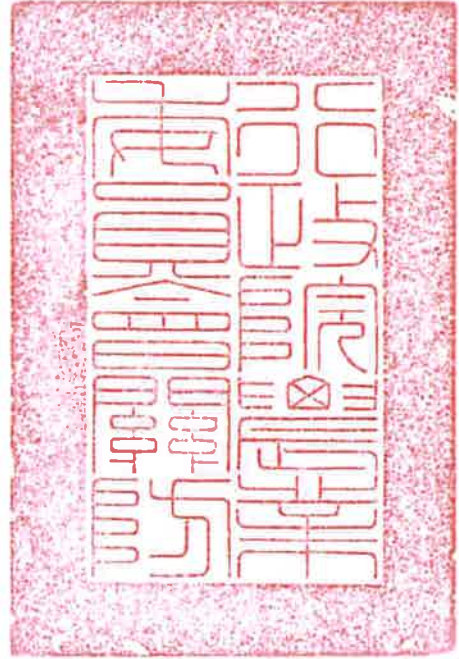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481579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。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。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
措施」1份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